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5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黃秀敏

被告 白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壹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4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

01 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MASTER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
02 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
03 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3月3日
04 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779元，利息8,0
05 71元，合計182,850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
06 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8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
09 第9-15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22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990元 | |
| 24 合 計 | 1,990元 | |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30 書記官 馬正道